动物科技学院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及“先救人、后救物，先救治、后处理，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的原则，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对因实验室而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学院范围内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

1. 岗位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一）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二）副组长：学院主管院长、综合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

（三）成员：各实验室实验员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安全保障规章制度；

（二）保证安全保障规章制度有效实施；

（三）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四）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五）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六）及时、准确上报安全事故。

应急电话：火警119；匪警110；医疗急救120；南校区安全工作处值班电话0313-5030508；国有资产管理处0313-4029200

1. 突发事故应急程序

**第六条** 处置突发事故的一般程序包括：报警、启动预案、先期处置、应急处置及救援、善后及恢复。具体为：

（一）报警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向学院领导或综合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处等管理职能报告，接到报警的领导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报警信息报告与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警信息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事故种类，发展程度和已经产生的危害，已采取的措施及报警人联系电话等。

如发生严重的火灾、爆炸、人体损伤等事故，现场人员可立即拨打110、119和120等报警电话。

（二）启动预案

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接到报警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要，责成综合实验中心通知各应急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先期处置

现场人员在报警的同时，应及时封锁现场，疏散人员，采取 自救、互救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蔓延，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应急处置及救援

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作出应急反应。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下列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并加强巡逻；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抢修被损坏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或超出学院处置能力的事故，由领导小组及时向安全工作处、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汇报，协同开展处置工作。

（五）善后及恢复

1.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实验中心及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逐级上报，最终向学校领导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2.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3.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4.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各类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一）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管理员在相对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特殊管道阀门。

2.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出现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时，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

3.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硫酸镁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

（四）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1)切断电源开关; (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医务人员专业救治。

（五）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分室应备有喷淋设备和专用洗眼器。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六）病原微生物泄露、扩散应急处理预案

1.对实验中动物病原微生物的污染事故，依照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将事故经过和事故处理结果报学校医院。

2.对污染区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提出事故控制方案。

3.凡出现实验室中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株、毒株被人私拿，病料未经处理直接扩散室外等，均属实验室事故。应立即予以追回，并对病原微生物在失控阶段的污染和扩散情况予以清查，按有关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4.所有接触动物病原微生物者都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对不按本条例执行而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罚。

1. 责任追究

**第八条** 参与执行本预案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禁支持或参与任何不利于事态处理的活动。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实行问责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在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其性质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处理。